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3)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8
董事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四年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副主席)
張貞華女士
黃珮華女士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黃思豪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
HKICPA(非執業)，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家利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林進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珮華女士(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ontime-express.com

股份代號

6123

主席報告

簡介—首次公開發售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反映資本市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世界各地市場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二零一四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為豐收之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集團的年度純利錄得18.8%增長。所錄得的顯著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美國(「美國」)的業務，此證明管理層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美國的決定是正確的。本集團將於全球經濟復甦的同時，繼續於美國市場增加其銷售及拓展業務範圍。

二零一五年展望

對於如本集團般以客為尊的行業而言，優質服務是我們脫穎而出的因素。本集團將緊守此原則，繼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發展，讓本集團世界各地的人才團隊能時常於此瞬息萬變的行業中提供靈活、迅速及有效的解決方案。

與承運人的關係對我們能否提供靈便及具競爭力服務以致確保客戶供應鏈的穩定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我們與長期承運人的穩健關係，與夥伴一同成長。

除追求創新自主以強化追蹤傳統貨運動向的現有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外，本集團亦將加強其基建及營運系統，以迎合發展電子商務平台的需要。本集團旨在於電子商務行業尋求更多商機。本集團尤其致力成為電子商家及最終用家各方的運輸聯繫及追查信息流的公司。

事實上，本集團能發揮其資訊科技系統的優勢，把握與中國電子商務巨擘、環球國家郵局以及快遞公司的合作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試運，此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另一個里程碑。本公司相信此乃本集團擴闊其收益來源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益的合適時機。

燃油附加費自年初起一直下跌，本集團視之為刺激空運及海運需求的正面信號。此乃物流行業二零一五年的一大喜訊。

上市籌集的資金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奠下鞏固根基。自首次公開發售起，我們開始尋求合併及收購機會，並有信心將會大展拳腳。

感謝

回顧成功的一年，本人謹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仁、高級行政人員及夥伴致以深切謝意及感激。本人亦感謝本集團世界各地員工一直以來對團隊工作的支持及付出。彼等的熱情及貢獻將有助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自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首次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相關經審核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報告中，以作比較之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市場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此趨勢與全球物流行業過往連續數年的發展趨勢一致。

財務業績

受惠於空運業務的強勁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4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161.3百萬港元)，上升約9.7%。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9.6%至約50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65.2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約14.7%(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4.7%)。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上升約28.3%至約5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6.4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普遍增加，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空運分部的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的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顯著增加。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倉儲、配送、清關、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完善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68.5%(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8.2%)，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作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與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是令本集團於年內貨運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因素加上與主要航空公司的緊密聯繫，令空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37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15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0.3%。此業務分部於年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6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增長約19.2%。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理想的按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9.2%及17.6%)，這有賴於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辦事處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遍佈全球的網絡包括55個辦事處，當中44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3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全面的地區覆蓋讓本集團得以憑藉本身跨境優勢，把握全球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中國及香港的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升幅最大，分別飆升約38.5%及輕微上升約3.4%。在中國及香港，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上升約26.3%及15.2%，為本集團的純利增長帶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業務分部分析(續)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8.1%(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8.4%)。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海運的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儘管市場情況逆轉，消費者對海運需求放緩，此業務分部收益上升約8.6%至約97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97.2百萬港元)。然而，受到成本上漲的影響，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至約15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58.9百萬港元)。由於美國西岸發生罷工，以致航運公司於發出提貨單時增加一般費用或收取旺季附加費，故北美業務的成本大幅上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106,272個二十呎標準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06,567個二十呎標準箱)，下跌約0.3%。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雖然本集團與一間航空公司終止委任合約，但總銷售代理業務的表現仍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相若，收益為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服務，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3%(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4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6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合併付運量有所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約35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7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39.8%。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9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48.3%。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6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出約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14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0.45%)。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林進展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擁有實益的關聯公司獲授予及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已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獲解除。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11.1百萬港元，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理順本集團現有架構以作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公司重組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根據由本公司委托的市場研究機構的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一五年全球貨物運輸總量將達到約96,539.8百萬噸，預期到二零一六年會升至約105,592.2百萬噸，顯示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以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電子商務機會，例如在現時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各行業的直接客戶(現有約28,000名客戶)中探索商品電子商務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會為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商機，讓他們得以把握新市場、爭取新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同時客戶將依賴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倉儲及分銷能力和資訊科技基建，相信以上策略對各方均為有利。為了促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在年內成立了專門隊伍，集合具有電子商務營銷經驗、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物色具有良好網上銷售潛力商品的員工。本集團亦將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讓電子商務業務得以從進一步整合中得益。為把握市場需求日趨龐大而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會招聘更多員工，以促進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預期本集團將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實行上述計劃。憑藉手上充裕的財務資源、日益成熟的業務模式和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亮麗的前景，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夠維持持續增長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可觀回報感到樂觀。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授予的銀行融資(「融資函」)，該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i)一筆80百萬港元的貸款(「過渡貸款」)，須於提取後一年內或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及(ii)總額60百萬港元的其他融資(「其他融資」)，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提取過渡貸款36.6百萬港元。過渡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全數償還，並於其後終止。償還過渡貸款後，其他融資已增加至總額125.2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進展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融資函及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提取之貸款總額達約149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林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指引。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航線經理助理，之後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晉升為航線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助理，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全球空運、海運及海空交通東西線的整體銷售策略及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營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營運總監。Haenisch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指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國際銷售總監。Haenisch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營銷主管，之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晉升為歐洲業務銷售經理。Haenisch先生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的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1年的銷售管理經驗。Haenisch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University of Osnabrü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Haenisch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張貞華女士(「張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開發。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行政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麗姿(遠東)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香水貿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Gemex Trading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貿易)及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獲得秘書工作經驗。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2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中心(現稱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秘書及行政助理辦公管理課程。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波爾頓高等教育學院(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為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董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黃珮華女士(「黃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銀行業務管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何錦全會計師事務所、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梁卓偉會計師行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D.R. de Wit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發展指引及與荷蘭、中歐及美國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D.R. de Wit先生因我們收購OTX Logistics B.V.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擔任Allfreight International B.V.(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D.R. de Wit先生透過其管理公司D.R. de Wit Beheer B.V.管理Internationaal Expeditiebedrijf Ebrex Air B.V.(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B.V.的董事。D.R. de Wit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律師，現時為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

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下列兩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現時吳先生於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8172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52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493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潘家利先生(「潘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潘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及/或營銷與分銷品牌多媒體產品和電腦配件、營銷及分銷遊戲及娛樂產品)(股份代號：1143)(「中慧」)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潘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中慧的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董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思豪先生(「黃先生」)，B.B.S.，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獲授會員資格並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服務)開始其會計生涯，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經理，隨後彼調任Swire Ai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現稱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在此開始擔任日常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間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雅潔洗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洗衣及乾洗服務的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站營辦商)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其高級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特許院士。黃先生現時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奉獻精神及寶貴貢獻。

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偉文先生，43歲，為本集團航空運輸總監。彼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營運事宜，並於二零一一年末晉升為本集團的航空運輸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空運代理證書，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完成空運操作文員培訓。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存貨及物流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取得物流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

鄭偉傑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海運及客戶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0的營運及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物流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正式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選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Barbara Beckmann Hoffmann女士，40歲，為本集團貿易航線管理主管，主要負責海外代理銷售。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區域發展經理。Barbara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晉升為本集團貿易航線經理。彼擁有逾20年與南美洲客戶工作的經驗，彼現時駐於美國，負責監管所有美國的貿易客戶及代理。

張顯偉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中國區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先達香港的本集團海運業務主管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本集團廣州分支辦事處的分支辦事處經理。彼於倉庫及物流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擁有逾10年於中國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地理，副修經濟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並通過由上海強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舉辦的ISO 9001: 2008及ISO 14001: 2004培訓。彼目前駐於上海及監管所有於中國的營運。

Louis Francois Frederic Malouvier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地中海及非洲區貿易航線經理。航線管理包括透過銷售活動及產品管理發展業務，同時亦研究以獲得財務方面最大回報率為目標的業務。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法國勒阿弗爾貨運代理Derudder SA的銷售代理。Malouvier先生隨後在Bofill & Arnan S.A.任職，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Bofill & Arnan S.A.韓國首爾總部代表，主要負責協調總部與海外網絡。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Bofill & Arnan S.A.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及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包括代理及直接客戶的空運及海運經營及銷售工作。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報告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計劃，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09.8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上市開支）計劃將(i)約42.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在亞洲及北美洲的辦事處網絡；(ii)約3.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在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iii)約8.1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硬件及軟件；(iv)約10.2百萬港元用於增聘中國、美國、台灣、阿聯酋及日本的銷售、合約物流、業務開發及管理團隊人員；(v)約36.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vi)約9.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約36.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約2.8港元用作日常營運。本公司目前無意改變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9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48.5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股息總額為6,640,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按需要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歸類，並載於第110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為492,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張貞華女士，首席行政官

黃珮華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黃思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女士及黃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92,000,000 (L)	46.27%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5,000,000 (L)	25.30%
張貞華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3,000,000 (L)	0.72%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OTX Logistics B.V. (相聯法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21,575 (L)	25%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的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OTX Logistics B.V.股份由D.R. de Wit先生擁有75%的T.Y.D. Holding B.V.持有。D.R. de Wit先生為T.Y.D. Holding B.V.的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R. de Wit先生被視為於T.Y.D. Holding B.V.持有的OTX Logistics B.V.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董事、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一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未曾於年內行使此項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女士、黃女士及D.R. de Wit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吳先生、潘先生及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向部分成員提供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所有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而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均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本公司可能更新一般計劃限制，惟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接受購股權的授予時應支付1港元的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宿舍及辦公室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租用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隨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在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以及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目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執行董事及其控制公司的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與(i)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全資擁有公司D.R. de Wit Beheer B.V.；及(ii) D.R. de Wit先生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D.R. de Wit Beheer B.V.已獲委任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承包商以履行董事的職責，而該等服務由D.R. de Wit先生提供。本集團須向D.R. de Wit先生支付每月袍金14,658歐元、相等於其每月袍金8%的假日津貼以及相等於其每月袍金的保證年末花紅。此外，D.R. de Wit先生享有OTX Logistics Holland、Westpoort Recon B.V.、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OTX Solutions B.V.及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不少於5%的年度除稅前溢利。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管理協議向D.R. de Wit先生支付的金額合共為168,004歐元（相等於約1.7百萬港元）。

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代理總協議

由D.R. de Wit先生控制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由T.Y.D. Holding B.V.擁有25%。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一份代理總協議（「代理總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基於每次付運已開發票及已收到的款項（經扣除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離岸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報關費用等開支），按50/50的分攤基準共享代理總協議下的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溢利3.9百萬港元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及溢利0.7百萬港元由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

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釐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3-14所載的政策及指引。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持有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泰國」)33.5%股權的主要股東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Ruchirek小姐」)訂立以下協議(「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 (1) 先達香港(作為轉讓人)、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承讓人)及Ruchirek小姐(作為借方)訂立的貸款出讓，據此，Ruchirek小姐當時欠先達香港的本金總額3,350,000泰銖的不計息貸款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而貸款須按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要求償還。貸款屬有條件，並由Ruchirek小姐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安排不時持有的先達泰國股份質押所抵押。
- (2)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貸方)與Ruchirek小姐(作為借方)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uchirek小姐已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質押(其中包括)其於先達泰國合共33.5%的股權及該等已質押股份所衍生或Ruchirek小姐不時收購或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
- (3) Ruchirek小姐致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泰國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彼不可撤回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指示先達泰國宣派、派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彼不時持有的先達泰國股份而作出及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及資本分派。
- (4) Ruchirek小姐致先達泰國的委託書，據此，Ruchirek小姐不可撤回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提名的任何人士作為Ruchirek小姐的委任代表，以就彼於先達泰國名義下的股份並代表其於任何先達泰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行事或投票。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先達泰國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1.3%(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7%)。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先達泰國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承擔先達泰國82.5%的經濟風險及虧損。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先達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與持有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先達越南」) 49%註冊資本總額的主要股東Dynamic Freight Co., Ltd. (「越南擁有人」) 訂立以下協議(「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 (1)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向越南擁有人墊付本金額4,900美元的計息貸款，而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償還。貸款屬有條件，並由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安排不時擁有的先達越南註冊資本抵押所抵押。
- (2)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據此，越南擁有人已以先達香港為受益人抵押(其中包括)其於先達越南的49%全部註冊資本及該等已抵押股本所衍生或越南擁有人不時收購或持有(不論是透過向先達越南的其他股東收購或向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出資的方式)的所有其他註冊資本及證券。
- (3) 越南擁有人致先達香港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彼不可撤回向先達香港(或其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指示先達越南宣派、派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越南就彼不時持有的先達越南股份而作出及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及資本分派。
- (4) 越南擁有人致先達越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委託書，據此，越南擁有人不可撤回委任先達香港提名先達香港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法定代表以參與先達越南董事會，並代表越南擁有人行事及行使有關以越南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註冊資本的所有其權力。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先達越南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2.3%(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9%)。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先達越南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承擔先達越南全部經濟風險及虧損。

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為減低有關風險，倘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允許本集團在不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擬盡快解除有關安排。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全面實際控制權、取得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經濟收益及獲得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股權，並容許本公司將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發出載有有關管理協議、代理總協議、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保持不變，且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披露一致；且上述兩份協議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L)	46.27%
李惠芬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92,000,000 (L)	46.27%
Haenisch投資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L)	25.30%
梁敏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5,000,000 (L)	25.30%
Ruan David Ching-chi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424,000 (L) (附註4及5)	9.02%
葉約德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424,000 (L) (附註4及5)	9.02%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37,424,000 (L) (附註4及5)	9.0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62,000 (L) (附註4及5)	6.01%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90,600 (L) (附註6)	5.37%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的淡倉	22,290,600 (S) (附註6)	5.37%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代表法團於股份中的淡倉。
2.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3. Haenisch投資公司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而Haenisch先生為Haenisch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敏珊女士為Haenisc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敏珊女士被視為於Haenisch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4. 所披露的資料乃分別由該等主要股東呈交的權益申報表中摘錄。
5. Ruan David Ching-chi及葉約德被視為透過彼等的受控法團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及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呈交的權益申報表，該等好倉／淡倉乃透過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之若干受控法團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重大協議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的交易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擁有本公司任何重大協議。

管理協議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部份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接獲林先生、Haenisch先生、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有關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書面確認，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執行不競爭契據。

董事報告(續)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少於30%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經已回復。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遵守監管法規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Inc.之分支辦事處使用一項由業主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物業。本集團一直就使用該物業支付租金。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概無接獲業主要求遷離該物業。本集團計劃於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就該物業與業主簽訂新租賃合約。

董事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鞏固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及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後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事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及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訂及實施適宜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之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守則之詳情載於下文。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表現，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動。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與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職責。所授職能與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職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張貞華女士

黃珮華女士

(公司秘書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2. 董事會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潘家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思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個職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訂有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女士及黃女士須根據上述段落所載的細則條文退任。上述全部四名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四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維持的培訓記錄，董事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有關董事職責的資料
林進展先生	✓	✓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	✓
張貞華女士	✓	✓
黃珮華女士	✓	✓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	✓
吳偉雄先生	✓	✓
潘家利先生	✓	✓
黃思豪先生	✓	✓

此外，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前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責任舉行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貞華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珮華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2/2	2/2	1/1	1/1	1/1
潘家利先生	2/2	2/2	1/1	1/1	1/1
黃思豪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此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舉行股東會議。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僱員交易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各董事已獲發證券交易守則的副本。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概無證券交易守則違規事故。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惟可供股東要求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及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吳先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審核本公司現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等級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0-1,000,000	2
1,000,001-1,500,000	3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林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潘先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3. 提名委員會(續)

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之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之時間及精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

- 最少20%的董事會成員年齡低於60歲；
- 最少20%的董事會成員為非中國籍人士；
- 最少30%的董事會成員於法律或會計方面擁有專業資格；及
- 最少20%的董事會成員於物流以外方面擁有業務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達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達致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B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及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黃先生及潘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4. 審核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報告；
- 審閱外聘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
- 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若干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及可能的相關索償；
- 就審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包括核數性質及範疇、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審閱本集團僱員安排，提高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的關注。

外聘核數師已參與兩個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B5.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女士(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潘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證券交易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部資料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
- 考慮採納多種企業管治的相關文件，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與本集團資產，以及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及提出措施，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一節。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黃女士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	1,230,000
非核數服務	
— 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400,000
— 審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75,000
— 審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5,000
總計：	<u>1,730,000</u>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及最新資訊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電子郵件： tiffany.wong@chq.ontime-express.com

電話號碼： (852) 2998 4626

傳真號碼： (852) 3586 7681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參與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I. 憲章文件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當日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J. 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不競爭契據」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109頁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基於審核而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會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正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3,468,061	3,161,290
銷售成本		<u>(2,958,299)</u>	<u>(2,696,130)</u>
毛利		509,762	465,160
其他收入	9	5,109	4,818
行政開支		(404,658)	(378,694)
其他得益或虧損	10	(4,529)	(227)
上市開支		(10,015)	(12,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1)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00	408
融資成本	11	<u>(4,961)</u>	<u>(4,757)</u>
除稅前溢利		91,747	74,047
所得稅開支	12	<u>(26,463)</u>	<u>(19,072)</u>
年內溢利	13	<u>65,284</u>	<u>54,9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573	46,447
非控股權益		<u>5,711</u>	<u>8,528</u>
		<u>65,284</u>	<u>54,975</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	<u>17.1</u>	<u>16.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5,284</u>	<u>54,97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964	2,73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5	(406)	(40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7)	4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581)	153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294)</u>	<u>3,25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3,324)</u>	<u>5,74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960</u>	<u>60,71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52	51,382
非控股權益		<u>2,308</u>	<u>9,333</u>
		<u>51,960</u>	<u>60,7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8,259	7,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2,147	51,293
商譽	19	16,065	18,111
無形資產	20	25,743	21,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104	6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4,912	4,193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3	–	4,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24	–	101
遞延稅項資產	35	272	338
		<u>107,502</u>	<u>108,5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80,624	549,7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62,784	69,528
持作買賣投資	25	1,044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26	–	51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3	–	2,13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8	4,579	3,248
應收董事款項	29	–	15,0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5,72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	–	1,052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7	–	388
給予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30	–	677
預付稅項		890	2,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1,088	3,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42,978	163,885
		<u>809,710</u>	<u>812,9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94,686	378,88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7	—	54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0	—	535
應付董事款項	29	—	969
稅務負債		9,489	11,25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33	549	584
銀行借款	34	148,865	165,446
		<u>453,589</u>	<u>558,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121</u>	<u>254,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3,623</u>	<u>363,249</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32	2,483	1,565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33	636	1,033
遞延稅務負債	35	14,941	13,391
		<u>18,060</u>	<u>15,989</u>
		<u>445,563</u>	<u>347,2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1,500	20,670
儲備		<u>375,783</u>	<u>299,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17,283	319,918
非控股權益	37	<u>28,280</u>	<u>27,342</u>
權益總額		<u>445,563</u>	<u>347,260</u>

第35至10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進展先生
董事

黃珮華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909	-	203	-	-	3,218	2,136	6,441	260,505	293,412	18,385	311,797
年內溢利	-	-	-	-	-	-	-	-	46,447	46,447	8,528	54,97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	-	-	2,735	-	2,735	-	2,73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 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06)	-	(406)	-	(40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4	-	-	-	4	-	4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153	-	-	-	153	-	153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449	-	-	-	2,449	805	3,2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06	-	2,329	46,447	51,382	9,333	60,715
已發行股份(附註36)	100	-	-	-	-	-	-	-	-	100	-	100
公司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 (附註a)	(339)	241	-	98	-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	-	-	-	-	-	-	(14)	(1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362)	(362)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	-	-	-	-	-	-	-	(24,976)	(24,976)	-	(24,9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909	-	(909)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0	241	203	98	-	5,824	3,045	8,770	281,067	319,918	27,342	347,2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670	241	203	98	-	5,824	3,045	8,770	281,067	319,918	27,342	347,260
年內溢利	-	-	-	-	-	-	-	-	59,573	59,573	5,711	65,28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	-	-	1,964	-	1,964	-	1,9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 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06)	-	(406)	-	(40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7)	-	-	-	(7)	-	(7)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581)	-	-	-	(581)	-	(581)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891)	-	-	-	(10,891)	(3,403)	(14,29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1,479)	-	1,558	59,573	49,652	2,308	51,96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司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 (附註b)	(20,480)	315,989	-	(295,509)	-	-	-	-	-	-	-	-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36d)	10	24,966	-	-	-	-	-	-	-	24,976	-	24,976
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36f)	29,800	(29,800)	-	-	-	-	-	-	-	-	-	-
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後之 已發行股份(附註36g)	10,000	108,000	-	-	-	-	-	-	-	118,000	-	118,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 已發行股份(附註36h)	1,500	16,200	-	-	-	-	-	-	-	17,700	-	17,700
與發行股份有關產生的開支 期權失效(附註c)	-	(15,258)	-	-	-	-	-	-	-	(15,258)	-	(15,258)
註冊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 公司	-	-	-	-	(705)	-	-	-	-	(705)	705	-
已付股東股息(附註15)	-	-	-	-	-	-	-	-	(97,000)	(97,000)	-	(97,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2,079)	(2,0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154	-	(3,154)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	420,338	203	(295,411)	(705)	(5,655)	6,199	10,328	240,486	417,283	28,280	445,563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註1)，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本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繳足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
- (b) 特殊儲備指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資產淨值總額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公司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後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股本總額20,520,000港元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公平值705,000港元，其乃關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於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25%股權而授予一名集團實體及一名OTX Logistics Holland非控股股東的期權。由於行使該等期權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後未能實現，故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 (d)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1,747	74,047
調整：			
利息收入		(853)	(1,270)
融資成本		4,961	4,7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	6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00)	(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24	9,516
無形資產攤銷		3,137	2,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8	35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681	6,04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42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2)	(45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8	–	14
撇減長期未支付應付款項		(621)	(7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4,085	95,1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5,255	(116,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12	(15,683)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51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364)	3,7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5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7,927)	39,87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43)	(1,561)
經營所產生現金		92,816	4,744
已付所得稅		(24,503)	(13,9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313	(9,1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53	1,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7)	(12,882)
墊付應收貸款		–	(1,881)
向董事墊款		(53,687)	–
董事還款		15,263	–
向聯營公司墊款		(4,970)	–
向一家合營企業還款(墊款)		514	(707)
關聯公司還款		1,729	–
向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38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8	–	(1,1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5	8,46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881)	(10,494)
支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11)	–
購買無形資產—商標		(9,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0	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864)	(16,45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7,257)	3,481
保理貸款增加	1,163	20,190
已付利息	(4,961)	(4,757)
取得新銀行貸款	233,279	164,031
償還銀行貸款	(243,597)	(131,07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079)	(362)
已付股息	(36,600)	(24,976)
董事墊款	24,976	51,713
向董事還款	(969)	(48,708)
向關聯公司(還款)墊款	(535)	45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880)	(1,462)
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5,700	–
就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5,25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986	28,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435	2,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85	160,0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342)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78	16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978	163,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公司重組（「公司重組」）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公司重組前，除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外，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均由先達香港或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最終由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公司重組之一環，本公司以發行5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8股股份。同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合共399,992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

有關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之一項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此，因公司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1、22及46。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將該等修訂應用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首份年度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應用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減值評估，惟未必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9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年內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論述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有一些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過往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全部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其後入賬時將被視為公平值初步確認，或(如適用)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限制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是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的方式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乃分配到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共同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訂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須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如需要)。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貨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出口服務收益於貨物送交承運人時確認，而進口服務收益於貨物抵達時確認。

總銷售代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利率。

管理費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商標的收入以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限內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內，惟以過往扣除的減幅為限。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賬面淨值減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過往所作重估的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折舊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重估資產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確認折舊乃為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得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日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中其中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出現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而實質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得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所賺取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得益及虧損」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予關聯方、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董事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此外，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歷、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董事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得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得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撥支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費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基於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及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撥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其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而其包括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該項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具有極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對未償還結餘可收回性的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取或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者，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80,6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47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3,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86,000港元))。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款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在計算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6,0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1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攤銷乃為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釐定)撇銷其成本而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5,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773,000港元)。在應用有關攤銷的無形資產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對收益預期的行業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所估計者，則將會影響攤銷計算。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必須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6、17、18、25及26載列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續)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稅項按25%企業所得稅課稅。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4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44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	5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679	775,9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6,309	538,526
融資租賃責任	1,185	1,61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董事款項/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相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面對主要產生自應收貸款及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固定利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因利率波動風險有限而屬不重大。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及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不變的變動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的利率風險採用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此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69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年底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承擔匯率波動風險。此外，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結構性遠期合約。該衍生工具並非採用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因此本集團亦面臨貨幣風險。由於該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結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透過密切審閱匯率變動而管理貨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235,349	289,061
人民幣(「人民幣」)	8,876	25,820
歐元(「歐元」)	2,267	7,75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46	81
印尼盾(「印尼盾」)	1,154	1,834
加拿大元(「加元」)	870	889
負債		
美元	27,235	21,539
人民幣	498	2,537
歐元	2,020	3,425
印尼盾	355	288
加元	33	—
英鎊(「英鎊」)	1,200	1,266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賬面值，載列如下：

應(付)收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7,680)	(104,541)
人民幣	20,790	(79,010)
歐元	(435)	(3,864)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實體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波動影響的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和貶值10%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10%。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為極微，並不包含在下列計算內。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以下正(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呈升值的情況下的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則將會對溢利產生等值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影響	(2,427)	(1,278)
人民幣影響	(2,059)	4,137
歐元影響	13	(34)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倘持作買賣投資的市價上升／下降7%，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2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債權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應收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並涵蓋多個地理區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向僱員及海外代理提供的貸款。應收貸款主要於二零一四年清償。

就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及給予聯營公司及關聯方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還款情況。應收關聯方款項全數於二零一四年清償。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財務穩健。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依賴於銀行借款以及關聯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借款融資為194,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87,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理解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實屬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07	262,454	-	2,483	287,444	287,444
銀行借款	3.12	148,865	-	-	-	148,865	148,865
融資租賃責任	1.62	-	287	316	673	1,276	1,185
		<u>171,372</u>	<u>262,741</u>	<u>316</u>	<u>3,156</u>	<u>437,585</u>	<u>437,49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666	333,802	-	1,565	371,033	371,03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543	-	-	-	543	5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5	-	-	-	535	535
應付董事款項	-	969	-	-	-	969	969
銀行借款	3.23	165,446	-	-	-	165,446	165,446
融資租賃責任	2.66	-	472	172	1,131	1,775	1,617
財務擔保合約	-	-	916	-	-	916	-
		<u>203,159</u>	<u>335,190</u>	<u>172</u>	<u>2,696</u>	<u>541,217</u>	<u>540,143</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就全數擔保金額須清償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此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變化，此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財務應收款項很可能蒙受信貸虧損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

以上所載銀行借款金額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概述如下。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釐定)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2	—	—	42,872	42,6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7	2,594	13,710	54,171	52,958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實際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44	—	1,0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86	—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	51	51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具體為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所報投資資金 (附註25)	1,044	1,086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附註26)	—	5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減去折讓及撥備後的已收及應收貨運服務收入金額。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部分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主要營運方面:

空運:	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海運:	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總銷售代理:	此分部與獲得貨運代理收入的代理服務有關。
物流:	此分部與提供倉儲及包裹服務有關。
其他:	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2,375,490	2,154,586	247,576	200,425
海運	974,528	897,240	116,385	127,242
總銷售代理	3,164	3,593	2,044	1,511
物流	45,094	58,237	12,008	13,966
其他	69,785	47,634	13,330	11,509
總計	<u>3,468,061</u>	<u>3,161,290</u>	391,343	354,653
其他收入			5,109	4,818
其他得益或虧損			(4,529)	(2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6,254)	(280,7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1)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00	408
融資成本			(4,961)	(4,757)
除稅前溢利			<u>91,747</u>	<u>74,047</u>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及融資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的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428,822	1,398,6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5,923	435,308
韓國	89,762	91,334
越南	80,787	59,488
其他亞洲地區	360,652	375,086
荷蘭	482,745	425,27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73,927	332,245
加拿大	35,443	43,889
	<u>3,468,061</u>	<u>3,161,2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6,944	40,957
中國	11,035	11,443
印尼	1,140	815
馬來西亞	916	1,435
其他亞洲地區	2,338	2,325
荷蘭	37,502	44,677
美國	2,329	2,236
加拿大	10	33
	<u>102,214</u>	<u>103,9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於其他亞洲地區包括產生收益及擁有非流動資產的國家，其個別收益對本集團之收益或資產屬不重大。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佔以上分部所產生收益總額逾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03	991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7	21
— 應收貸款	143	258
租金收入	454	462
管理費收入	441	164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140	137
商標收入	372	249
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621	705
雜項收入	<u>2,228</u>	<u>1,831</u>
總計	<u>5,109</u>	<u>4,8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得益或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8)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8)	(35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得益	(42)	1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收入	–	786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得益	492	456
外匯虧損淨額	(4,481)	(565)
	<u>(4,529)</u>	<u>(227)</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883	4,670
– 融資租賃責任	78	87
	<u>4,961</u>	<u>4,7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01	4,9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7	3,489
— 荷蘭公司所得稅	3,885	5,043
— 印度公司所得稅	460	659
— 印尼公司所得稅	299	318
— 越南公司所得稅	1,581	1,403
— 其他司法權區	1,957	1,653
	<u>18,450</u>	<u>17,4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9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4	—
— 印度公司所得稅	341	—
— 越南公司所得稅	—	(194)
— 其他司法權區	250	85
	<u>6,077</u>	<u>(109)</u>
遞延稅項(附註35)		
— 本年度	920	1,6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6	—
	<u>1,936</u>	<u>1,688</u>
	<u>26,463</u>	<u>19,072</u>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財政年度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公司所得稅按報告年內的稅項收入的按0%至30%不同稅率課稅。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印尼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5。

年內稅費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1,747	74,04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15,138	12,2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43	2,8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77)	(1,0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3	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214)	(67)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191)	(3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52	1,01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1)	(1,0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093	(1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73
於香港以外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3,423	3,637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31	1,927
其他	33	9
年內稅費	26,463	19,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15	4,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24	9,516
無形資產攤銷	3,137	2,62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977	7,4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96)	(1,430)
有關物業及汽車租賃的經營租金	38,414	38,00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11,067	4,418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的員工成本	225,296	216,240
退休福利供款	23,310	18,035
員工成本總額	259,673	238,6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54	462
減：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已發生支出	(58)	(45)
	396	417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80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844	1,652
— 表現花紅(附註)	3,358	1,703
— 董事宿舍	1,020	1,020
— 退休福利供款	465	43
	11,067	4,418

附註：此金額為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358	940	1,020	13	2,331
Haenisch先生	–	1,163	650	–	–	1,813
張貞華女士(「張女士」)	–	1,001	584	–	17	1,602
黃珮華女士(「黃女士」)	–	923	323	–	17	1,263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95	2,399	861	–	418	3,7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95	–	–	–	–	95
潘家利先生	95	–	–	–	–	95
黃思豪先生	95	–	–	–	–	95
	<u>380</u>	<u>5,844</u>	<u>3,358</u>	<u>1,020</u>	<u>465</u>	<u>11,06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358	940	1,020	13	2,331
Haenisch先生	–	1,170	700	–	15	1,885
張女士	–	32	19	–	1	52
黃女士	–	29	10	–	1	40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	63	34	–	13	110
	<u>–</u>	<u>1,652</u>	<u>1,703</u>	<u>1,020</u>	<u>43</u>	<u>4,418</u>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提供的管理服務向D.R. de Wit Beheer B.V.(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管理費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該管理費已計入董事酬金，而根據管理協議提供的有關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三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3名(二零一三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467	6,157
— 花紅	430	996
— 退休福利供款	139	402
	<u>6,036</u>	<u>7,555</u>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低於1,500,001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於該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名最高薪人士提供的管理服務向該兩名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兩家公司支付管理費4,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9,000港元)。有關管理費已計入行政開支並於上表中披露為僱員酬金。

15. 股息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9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48.5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總額為6,64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9,573	46,44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958,904	285,000,000
超額配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54,48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113,385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958,904股(二零一三年：285,000,000股)(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資本化發行298,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09	7,117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492	456
匯兌調整	(42)	236
於年末	8,259	7,8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各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投資物業估值中關鍵使用的非可見因素為投資物業的樓齡、物業大小及樓層。樓齡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投資物業大小及物業樓層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等級歸類為第三級，年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982	20,919	14,423	11,082	7,037	74,443
添置	-	8,020	1,972	2,723	1,246	13,961
重估	2,130	-	-	-	-	2,130
出售	-	(2,827)	(573)	(780)	(1,877)	(6,057)
匯兌調整	696	133	196	76	(3)	1,0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8	26,245	16,018	13,101	6,403	85,575
添置	-	4,140	3,272	2,828	427	10,667
重估	1,286	-	-	-	-	1,286
出售	-	(559)	(356)	(1,677)	(988)	(3,580)
匯兌調整	(128)	(394)	(844)	(66)	(49)	(1,4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6	29,432	18,090	14,186	5,793	92,467
包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29,432	18,090	14,186	5,793	67,501
按估值計	24,966	-	-	-	-	24,966
	24,966	29,432	18,090	14,186	5,793	92,467
包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26,245	16,018	13,101	6,403	61,767
按估值計	23,808	-	-	-	-	23,808
	23,808	26,245	16,018	13,101	6,403	85,57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216	7,067	6,919	3,719	29,921
年內支出	597	3,744	2,224	1,727	1,224	9,516
重估時抵銷	(605)	-	-	-	-	(605)
出售時抵銷	-	(2,515)	(412)	(528)	(1,364)	(4,819)
匯兌調整	8	86	122	30	23	2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31	9,001	8,148	3,602	34,282
年內支出	678	4,340	2,155	1,780	1,071	10,024
重估時抵銷	(678)	-	-	-	-	(678)
出售時抵銷	-	(502)	(331)	(1,196)	(643)	(2,672)
匯兌調整	-	(179)	(389)	(31)	(37)	(6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90	10,436	8,701	3,993	40,3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6	12,242	7,654	5,485	1,800	52,1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8	12,714	7,017	4,953	2,801	51,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按目標物業性質、地區及狀況的差異調節)物業的近期交易價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為中期租約。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不能於土地部分的租賃款項及樓宇成本之間可靠分配，故分類至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部分。

於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時，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中關鍵使用的非可見因素為樓齡、物業大小及物業樓層。樓齡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物業大小及物業樓層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等級歸類為第三級，年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倘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其將按過往成本基準以下列金額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13,249	13,275
累計折舊	(1,763)	(1,407)
賬面值	11,486	11,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就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汽車	929	1,671
傢俬及設備	464	194
	<u>1,393</u>	<u>1,865</u>

19.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111	17,443
匯兌調整	(2,046)	668
於年末	<u>16,065</u>	<u>18,111</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產生自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在荷蘭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商譽賬面值已整體分配予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減值測試而言，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OTX Logistics Holland 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可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的近期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6.73%(二零一三年：17.74%)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已按零增長率推算。主要假設為基於過往表現的預算毛利率及本集團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董事相信釐定該等可收回款項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客戶名單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524	–	27,524
匯兌調整	1,053	–	1,0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7	–	28,577
添置	–	9,350	9,350
匯兌調整	(3,228)	–	(3,2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9	9,350	34,699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32	–	3,932
年內扣除	2,629	–	2,629
匯兌調整	243	–	2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4	–	6,804
年內扣除	2,631	506	3,137
匯兌調整	(985)	–	(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	506	8,9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9	8,844	25,7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3	–	21,773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所產生的客戶名單的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代價9,350,000港元自林先生購買商標。無形資產成本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行業規範及名單上客戶可產生的潛在收入以及使用商標的潛在收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109	79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557)	(2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8)	(448)
	<u>104</u>	<u>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普通股	25%	25%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為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td.) (「先達孟加拉」)	孟加拉國	普通股	49%	49%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先達環球杜拜」)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普通股	49%(附註)	不適用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先達環球杜拜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300,000迪拉姆，分為300股每股面值1,000迪拉姆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以代價147,000迪拉姆(相等於311,000港元)收購先達環球杜拜的49%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1)	(65)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	4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68)	(6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104	61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0
年內未確認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	200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880	2,88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032	1,313
	4,912	4,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	荷蘭	普通股	50%	50%	暫無業務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普通股	37.5%	37.5%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u>1,300</u>	<u>408</u>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581)</u>	<u>153</u>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719</u>	<u>561</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u>4,912</u>	<u>4,193</u>

於兩個年度內，概並無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	6,615
應收免息貸款	<u>–</u>	<u>350</u>
	<u>–</u>	<u>6,965</u>
分析為：		
–流動	–	2,131
–非流動	<u>–</u>	<u>4,834</u>
	<u>–</u>	<u>6,96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為2.75%至5.5%。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結算。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997
歐元	<u>–</u>	<u>2,1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893	559,362
減：呆賬撥備	(13,269)	(9,886)
	<u>480,624</u>	<u>549,476</u>
應收票據	–	405
	<u>480,624</u>	<u>549,881</u>
分析為：		
– 流動	480,624	549,780
– 非流動	–	101
	<u>480,624</u>	<u>549,88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惟向一名根據債務重組安排的貿易客戶授出52個月信用期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悉數償還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2,751	265,282
31至60天	173,343	184,993
61至90天	53,114	60,761
91至180天	21,125	26,709
超過180天	10,291	12,136
	<u>480,624</u>	<u>549,881</u>

並無過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良好還款往績。本集團並無就以下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任何呆賬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故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173,343	184,993
31至60天	53,114	60,761
61至150天	21,125	26,709
超過150天	10,291	12,136
	<u>257,873</u>	<u>284,5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續)

在確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化。此外，本集團已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並考慮在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886	4,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77	7,479
撇銷金額	(2,902)	(637)
減值虧損撥回	(1,296)	(1,430)
匯兌調整	(396)	78
年末結餘	<u>13,269</u>	<u>9,8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包括被清盤或面臨嚴峻財務困難而須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總額分別為13,269,000港元及9,88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284	320
其他按金	13,403	15,217
其他應收款項	28,686	31,124
其他應收稅項	1,935	1,539
預付款項	10,433	15,590
租金按金	<u>8,043</u>	<u>5,738</u>
	<u>62,784</u>	<u>69,5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提供空運業務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分別為25,594,000港元及29,0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按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未開單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25,594</u>	<u>29,037</u>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70,751	235,622
人民幣	5,780	21,450
歐元	909	3,089
新加坡元	-	22
馬幣	7	-
印尼盾	582	1,651
加元	<u>120</u>	<u>36</u>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保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已收取現金作為有抵押保理貸款(請參閱附註34)。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賬面值	119,927	118,737
關聯負債賬面值	<u>(96,280)</u>	<u>(95,225)</u>
淨額	<u>23,647</u>	<u>23,5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以美元計值的於有報價未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此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照對手財務機構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5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結構性遠期合約。該衍生工具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方法入賬。合約須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以淨額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條款如下：

結構性遠期合約

面值1	面值2	遠期利率	結算日期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6.50元／6.50美元 及人民幣6.42元／ 6.42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間 各月指定日期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根據於到期日源自利率的收益率曲線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先達孟加拉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388,000港元，且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每年5.5%計息。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3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4,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金額，有關金額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其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聯營公司授予本集團的信用期為30天內。應收(付)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付)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753	(5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尚未到期。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付)聯營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347	(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除下文所載者外，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000港元)，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其應收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15	2,250
31至60天	774	98
61至90天	—	40
	<u>4,289</u>	<u>2,38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774	98
31至60天	—	40
	<u>774</u>	<u>138</u>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合營企業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合營企業作任何呆賬撥備。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合營企業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u>4,470</u>	<u>2,3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應收董事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下列年度止 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林先生	-	6,319	29,485	23,762
Haenisch先生	-	8,692	20,299	17,488
	-	15,011		

應付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林先生	-
張女士	-	945
黃女士	-	24
	-	969

應收(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結算。

所有應收(付)董事結餘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由董事控制的公司的往來賬戶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下列年度止 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	1,042	1,042	1,042
安彩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	2	2	2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	4	4	4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附註ii)	—	4	4	4
	<u>—</u>	<u>1,052</u>	<u>—</u>	<u>—</u>
給予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Wellport Limited(附註i)	—	677	677	677
	<u>—</u>	<u>677</u>	<u>677</u>	<u>677</u>

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給予一家關聯公司貸款均為非貿易相關，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結餘已於本公司上市前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	535
	<u>—</u>	<u>535</u>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並於本公司上市前償還。

應收(付)關聯公司結餘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 (ii) 本公司董事Haenisch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8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3,70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9%(二零一三年：2.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至8.25%(二零一三年：0%至8.1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如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5,737	49,545
人民幣	3,096	373
歐元	1,358	2,531
新加坡元	146	59
印尼盾	572	183
加元	750	889
英鎊	57	58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988	295,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44	76,730
已收按金	6,249	6,343
僱員墊款	188	1,812
	<u>297,169</u>	<u>380,454</u>
分析為：		
–流動	294,686	378,889
–非流動	2,483	1,565
	<u>297,169</u>	<u>380,454</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遣散費及退休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天內	207,481	259,903
61至180天	17,858	30,919
181至365天	1,225	1,933
1至2年	3,424	2,814
	<u>229,988</u>	<u>295,569</u>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5,933	20,996
人民幣	498	2,537
歐元	2,020	3,425
加元	33	–
印尼盾	355	288
英鎊	1,200	1,266
	<u>1,200</u>	<u>1,266</u>

33.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03	644	549	58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28	697	401	63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45	344	235	307
超過五年	–	90	–	88
	<u>1,276</u>	<u>1,775</u>	<u>1,185</u>	<u>1,617</u>
減：未來財務費用	(91)	(158)	–	–
租賃承擔現值	<u>1,185</u>	<u>1,617</u>	<u>1,185</u>	<u>1,617</u>
減：一年內結算的應收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549)	(584)
一年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u>636</u>	<u>1,033</u>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承租若干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起固定在介乎每年0.42%至6.12%(二零一三年：2.15%至6.1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		
-銀行透支	9,945	17,263
-銀行貸款	42,640	52,958
-保理貸款	96,280	95,225
	<u>148,865</u>	<u>165,446</u>
須償還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按原訂還款時間分析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42,640	39,758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13,200
	<u>42,640</u>	<u>52,958</u>
按要求償還	106,225	112,48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148,865)</u>	<u>(165,446)</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貨幣市場儲蓄貸款基準利率、韓國最優惠貸款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馬來西亞貸款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41%至8.35%(二零一三年：每年2.71%至8.10%)，以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u>1,30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以11,08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119,92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3,706,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所持物業，(iii)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提供最多267百萬港元的擔保，及(iv) 118,73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5)	(6,016)	(1,718)	(3,000)	291	(10,76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79)	670	-	(1,927)	48	(1,68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406)	-	-	(406)
匯兌調整	7	(206)	(57)	66	(1)	(1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	(5,552)	(2,181)	(4,861)	338	(13,053)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399	671	(1,134)	(1,731)	(141)	(1,936)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406)	-	-	(406)
匯兌調整	1	572	12	147	(6)	7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4,309)	(3,709)	(6,445)	191	(14,669)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2	338
遞延稅項負債	(14,941)	(13,391)
	(14,669)	(13,0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6,0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5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2,316
二零三一年	143	366
二零三二年	2,495	2,494
二零三三年	4,346	4,342
二零三四年	7,171	-
無限期	11,856	13,035
	26,011	22,5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為7,7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6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當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500,000	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增加之法定股本	e	<u>1,996,500,000</u>	<u>199,6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配發及發行 因公司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a b	<u>1,000,000</u> <u>500,000</u>	<u>100</u> <u>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公司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c	<u>1,500,000</u> <u>400,000</u>	<u>150</u> <u>40</u>
股東貸款資本化	d	<u>100,000</u>	<u>10</u>
資本化發行	f	<u>298,000,000</u>	<u>29,800</u>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行股份	g	<u>100,000,000</u>	<u>10,000</u>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h	<u>15,00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41,500</u>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4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先達香港、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最終控股股東發行1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償還股東貸款24,976,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99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9,800,000港元資本化，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並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資本化發行生效。
- 於上市日期，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以每股1.18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18港元額外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是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本公司的綜合股本。

37.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的溢利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先達韓國	韓國	49%	49%	70	412	(145)	65	3,283	3,358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荷蘭	25%	25%	4,304	5,072	(3,259)	934	20,944	19,89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1,337	3,044	1	(194)	4,053	4,085
				<u>5,711</u>	<u>8,528</u>	<u>(3,403)</u>	<u>805</u>	<u>28,280</u>	<u>27,3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先達韓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494	16,667
非流動資產	230	257
流動負債	(7,023)	(10,071)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8	3,495
非控股權益	3,283	3,358
收益	93,182	96,489
開支	(93,039)	(95,648)
年內溢利	143	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3	42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0	412
年內溢利	143	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0)	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45)	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95)	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7)	4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5)	47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2)	97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4	(9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90)	(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1	479
現金流出淨額	(875)	(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續)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5,880	159,596
非流動資產	48,935	58,135
流動負債	(122,941)	(157,978)
非流動負債	(4,667)	(5,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63	33,915
非控股權益	20,944	19,899
收益	487,692	431,391
開支	(471,319)	(412,102)
年內溢利	16,373	19,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69	14,2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304	5,072
年內溢利	16,373	19,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721)	2,8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259)	9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2,980)	3,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348	17,0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45	6,0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93	23,03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52	9,5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62)	(5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37)	(216)
現金流入淨額	2,653	8,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u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實體)的全部60%權益。

於出售日期，上述出售事項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6

取消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出售資產及
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7)

稅務責任

(179)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

非控股權益

14

(1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22)

(1,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匹配。

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先達中國」)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先達中國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須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內扣除，並為先達中國應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按當地政府所列明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其退休。

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內扣除的成本總額為23,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7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3,940,000港元及2,458,000港元應就報告期間繳付的供款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40.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取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927	118,737
持作買賣投資	1,0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8	3,706
	<u>132,059</u>	<u>122,443</u>

41.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	2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3
	<u>198</u>	<u>372</u>

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均有租戶承租1至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多個辦公室、宿舍及汽車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24	42,9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50	71,237
五年後	17,163	5,372
	<u>124,537</u>	<u>119,5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上述的關聯公司未來最低租金為5,288,4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7,000港元)。

租期介乎1至10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利率續訂。

4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就以下幾項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一家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擁有實益及控制權的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達916,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4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時就資本總值為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9,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發行1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償還股東貸款24,9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資本化29,8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以配發及發行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5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透過應收董事款項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97,000,000港元的股息，其中60,400,000港元透過應收董事款項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先達孟加拉		
-已收運費收入	616	704
-已付運費	16,235	29,405
-貸款利息收入	7	21
	<hr/>	<hr/>
先達環球杜拜		
-已收運費收入	1,181	-
-已付運費	983	-
-已收管理費收入	6	-
	<hr/>	<hr/>
ii. 合資企業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已收運費收入	32,856	19,079
-已付運費	2,565	2,037
	<hr/>	<hr/>
iii. 由林先生控制關聯公司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020	1,020
	<hr/>	<hr/>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520	1,520
	<hr/>	<hr/>
iv. 由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T.Y.D. Holding B.V.		
-已收管理費	1,556	-
	<hr/>	<hr/>
v. 董事兼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林先生		
-收購商標	9,350	-
	<hr/>	<hr/>

除附註40所列示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12,43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安昌發展有限公司及輝財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及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概無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15,959	9,305
退休福利供款	531	255
	<u>16,490</u>	<u>9,560</u>

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i)	385,387	291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ii)	–	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80	–
資產總額	<u>460,603</u>	<u>39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37	–
負債總值	<u>1,337</u>	<u>–</u>
	<u>459,266</u>	<u>391</u>
資本及儲備(附註iii)		
股本	41,500	150
儲備	417,766	241
	<u>459,266</u>	<u>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投資指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權的未上市投資成本及向附屬公司注資。
- (ii)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應收董事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下列年度止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林先生	-	64	64	64
Haenisch先生	-	35	35	35
張女士	-	1	1	1
	<u>-</u>	<u>100</u>		

- (ii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當日)	100	-	-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重組後之發行股份	<u>50</u>	<u>241</u>	<u>-</u>	<u>29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u>	<u>241</u>	<u>-</u>	<u>391</u>
年內溢利	<u>-</u>	<u>-</u>	<u>94,428</u>	<u>94,4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4,428	94,428
於公司重組後之發行股份	40	315,989	-	316,029
資本化股東貸款	10	24,966	-	24,976
資本化發行	29,800	(29,800)	-	-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	10,000	108,000	-	118,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	1,500	16,200	-	17,700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	-	(15,258)	-	(15,258)
已付股東股息(附註15)	-	-	(97,000)	(97,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u>	<u>420,338</u>	<u>(2,572)</u>	<u>459,2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arbour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Jumbo Chann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柬埔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4,000,000柬埔寨瑞爾	70%	70%	柬埔寨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10加元	51%	51%	加拿大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香港	銷售總代理
Holicbuy Company Limited (「Holicbuy」)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60% (附註1)	-	香港	電子商務
先達航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簽發提單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75%	75%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倉儲服務
安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	物業持有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33,146,690印度盧比	100%	100%	印度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PT. On Time Express	印尼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美元	95%	95%	印尼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00日圓	100%	100%	日本	提供貨運代理 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韓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300,000,000韓圓	51%	51%	韓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100馬幣	100%	10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C&F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81,000馬幣	不適用 (附註3)	10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OT Int'l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四日	230,000馬幣	60% (附註2)	6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 (「OT Borneo」)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200,000馬幣	不適用 (附註3)	51%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500,000馬幣	100%	100%	馬來西亞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Line Service Pte. Ltd. (「On Line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附註3)	100%	新加坡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0,000新加坡元	70%	70%	新加坡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7,500,000新台幣	100%	100%	台灣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泰國」)	泰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10,000,000泰銖	82.5% (附註5)	82.5% (附註5)	泰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 代理人
OTX Logistics Holland	荷蘭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86,300歐元	75%	75%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Solutions Holland	荷蘭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18,000歐元	45% (附註4)	45% (附註4)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Westport Recon B.V.	荷蘭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18,151歐元	75%	75%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Inc.	美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250,000美元	100%	100%	美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迪拉姆	100%	100%	杜拜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先達越南」)	越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80,000美元	100% (附註6)	100% (附註6)	越南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1. Holicbuy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 OT Int'l Malaysia已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撤銷註冊申請尚未辦妥。
3. 本集團於C&F Malaysia、OT Borneo及On Line Singapore的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X Solutions Holland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OTX Logistics Holland出售於OTX Solutions Holland的40%權益。於出售後，本集團擁有OTX Solutions Holland的45%。
5. 先達泰國的33.5%股權由第三方透過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出讓、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代表本集團持有。
6. 先達越南的49%股權由第三方透過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代表本集團持有。
7.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8.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7. 結算日後事項

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代價81,873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域達物流有限公司50%權益。域達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授出3,012,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執行董事及其僱員，以行使價每股1.65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內獲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四年財務概要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468,061	3,161,290	2,633,886	2,319,867
除稅前溢利	91,747	74,047	58,004	64,432
所得稅開支	26,463	19,072	13,731	10,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9,573	46,447	37,830	51,2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711	8,528	6,443	2,92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7,502	108,513	99,997	101,197
流動資產	809,710	812,955	684,850	506,000
資產總額	917,212	921,468	784,847	607,197
流動負債	453,589	558,219	458,880	331,7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3,623	363,249	325,967	275,422
非流動負債	18,060	15,989	14,170	13,565
資產淨值	445,563	347,260	311,797	261,857
權益				
股本	41,500	20,670	20,909	20,909
儲備	369,143	299,248	272,503	229,580
建議股息	6,640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17,283	319,918	293,412	250,489
非控股權益	28,280	27,342	18,385	11,368
權益總額	445,563	347,260	311,797	261,857